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297467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浙江二月风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方茂商业中心1幢17楼A区1709室

代理机构 上海思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通过互联网推广他人的商品和服务；通过计算机通信网络进行的在线广告；张贴广告；户外广告；广告；广告宣传；通过互联网广告推广他人的商品和服务；互联网广告传播